

## 德光電子報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〈稅務、會計及公司法令〉

T. K. TSAI & CO., CPAS 日期:108.03.28

地址: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2號11樓

TEL: 2516-7989 FAX: 2506-6189

- ◆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@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,可透過行動裝置 同步接收最新會計、稅務、公司法等訊息。
- ◆ 徳光官網 https://www.tktcpa.com.tw
- ◆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: cpa@tktcpa.com.tw 或德光 LINE@一對一諮詢。
- ◆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,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:







https://line.me/R/ti/p/%40fmi8206j

#### 《官方稅務新聞》

在琉球地區經營民宿可否免辦營業(稅籍)登記?

https://goo.gl/Jr391J

2. 溢繳租稅協定國所得稅款,不得扣抵

https://goo.gl/jdV1gE

國稅局與檢調單位聯手查獲以不正當方式套取統一發票中獎獎金,期能藉此遏止

3. 不法歪風

https://goo.gl/fYjgEY

### 《報章稅務新聞》

未分配盈餘營所稅 今年仍按舊制申報

https://goo.gl/Zwwefx

海外資金專法 延至下周報院

https://goo.gl/zFTXRX

海外資金匯回專法 最快下週報院審查

https://goo.gl/YDKj4R

1. 在琉球地區經營民宿可否免辦營業(稅籍)登記?

【財政部南區國稅局- 2019/03/28】

琉球鄉張小姐來電詢問,她計畫在琉球地區經營民宿,是否需要辦理營業登記 及繳納營業稅?



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,依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規定,在澎湖、金門、馬祖、綠島、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,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,免徵營業稅。因此,張小姐在琉球地區經營民宿,是不需要繳納營業稅。

至於民宿要不要辦理營業(稅籍)登記,依財政部 90 年 12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00071529 號函及 96 年 10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434600 號函之規定,民宿得免辦營業(稅籍)登記的條件,除鄉村住宅必須依民宿管理辦法申請登記供民宿使用外,經營規模必須符合客房數在 5 間以下、客房總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,及未僱用員工,自行經營情形下,可將民宿視為家庭副業,得免辦營業(稅籍)登記;反之,如未依民宿管理辦法申請登記而作民宿使用,或者經營規模不符合上述條件,就不能適用免辦營業(稅籍)登記的規定,也就是必須辦理營業(稅籍)登記。

該所提醒,離島地區之營業人,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 勞務雖可免徵營業稅,但並非均可免辦營業(稅籍)登記。故於琉球地區除經營符合 上開經營規模規定之民宿,得免辦營業(稅籍)登記,並免徵營業稅外,其餘民宿雖 得免徵營業稅,仍須依規定向所屬國稅局辦理營業(稅籍)登記。

#### 2. 溢繳租稅協定國所得稅款,不得扣抵

#### 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- 2019/03/26】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,目前我國已與32個國家簽署全面性所得稅協定,營利 事業如取得與我國簽署所得稅協定國家來源之所得,可向該等締約國申請依租稅協 定免予課稅,或依租稅協定適用較低稅率,但如未提出申請適用租稅協定減免優惠 致溢繳稅款,不得在我國申報扣抵。

該局說明,依所得稅法規定,營利事業總機構在我國境內者,應就其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,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,但其來自境外之所得,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,得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,惟扣抵之數,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,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。因此,營利事業取得與我國簽署所得稅協定國家來源的所得,亦應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適用國外已納稅額扣抵,但依所得稅協定規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之所得,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,不得申報扣抵其因未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。

該局舉例,印尼與我國已簽署所得稅協定,甲公司在印尼無固定營業場所,於 104年度取得印尼公司給付其佣金收入1,500萬元及扣繳稅款300萬元,依所得稅法 第124條規定,應優先適用臺印租稅協定,該佣金收入係甲公司於印尼提供服務、 工作及活動相關之報酬,核屬臺印租稅協定第7條規範之營業利潤,甲公司應向印



尼主張適用該協定第7條規定免稅並申請退還其溢繳稅額300萬元,尚不得主張扣抵該年度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。

該局呼籲,營利事業若有取自與我國簽署所得稅租稅協定國家的所得,可以向 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居住者證明,憑向他方締約國申請依租稅協定免稅或 適用較低的稅率,以維權益,若因未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,致在所得來源國有溢繳 稅款情形,該溢繳稅款不得在我國申報扣抵。

# 國稅局與檢調單位聯手查獲以不正當方式套取統一發票中獎獎金,期能藉此遏止不法歪風

#### 【財政部高雄國稅局- 2019/03/27】

冒領發票獎金不法手段再翻新,繼去年台中市發生以載具儲存大量小額雲端發票許領獎金案後,高雄市近日亦發生以社福團體名義,持大量小額電子發票證明聯 許領獎金案。

高雄國稅局指出,今年 2 月中旬接獲財政部印刷廠通報,有高雄市某協會負責人持 107 年 11-12 月開立之中獎發票計 1,500 餘張,中獎總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 39 萬餘元,前往兌獎據點兌領中獎獎金,經兌獎據點人員初步檢視發票開立金額均為 1 元至 5 元不等,且分屬 7 家公司所開立,似有異常而轉請國稅局協助查明,經該局進一步分析相關資料,發現該協會亦取得另 1 家公司所開立發票,因該協會負責人同時也是前開 8 家開立發票公司負責人之一,且前開 8 家公司於 107 年 7-12 月間開出之中獎發票張數中,有高達 99%均由該協會取得,並已兌領 107 年 7月-10 月中獎發票獎金計 42 萬餘元,實有違常情。另 8 家公司亦涉嫌開立不實發票,為與檢調聯手打擊不法,隨即通報高雄地檢署協查,該署除於第一時間前往兌獎據點扣押 107 年 11-12 月中獎發票未予給獎,另該協會負責人於同年 3 月 25 日遭檢調搜索訊問後,因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之虞,經聲請法院羈押,已於同年 3 月 26 日審理裁准羈押禁見。

該局特別提出呼籲,為防杜有心人士套取或冒領中獎獎金,以維護民眾中獎權益,財政部「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」已有鎮密的電腦稽核系統,並配合各地區國稅局查核機制,對於異常兌領中獎統一發票之情形,國稅局將隨時進行專案查核,如查獲以不正當方法套取或冒領中獎獎金,主管稽徵機關除追回獎金外,亦將依法移送地方檢察署究辦,請勿以身試法,以免得不償失。

